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际旭创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3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并于2023年10月27日上午10:3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彩云女士主持，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(业务)骨干（含控股子公司）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使命感和责任感，更好的调动其积极性，同时提升考核指标的科学性、针对性和合理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和长远发展目标的实现，公司对中际旭创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

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际旭创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8 日